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20-2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国金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富富”)系国金创新参股公司,国金创新持有其43.12%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瑞投资”)成立于2016年7月,上海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万元;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金投资”)为有限合伙人,认缴48,300万元。
● “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石”)成立于2019年7月,国金富富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1万元;国金创新为有限合伙人,认缴金额为50,000万元。
● 浦瑞投资拟通过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进行增资, 出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投资完成后,浦瑞投资将成为宁波锐石的有限合伙人,国金创新以自有资金对宁波锐石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拟出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国金创新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浦瑞投资系浦金投资控制下的企业,国金富富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浦瑞投资、国金富富属于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关联人浦瑞投资、国金富富共同投资宁波锐石,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锐石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0.02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宁波锐石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27.97万元。
● 本次投资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浦富共同投资宁波锐石,本次投资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浦瑞投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08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荆国际大厦1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金额:48,30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48,3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99.9979%;上海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0.0021%
2、关联方最近三年的业务以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主。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4,834万元;资产净额:44,83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65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宁波锐石基本情况
宁波锐石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认缴出资总额50,001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化;电子产品、软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锐石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0.02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宁波锐石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27.97万元。
本次投资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国金创新(普通合伙人)	1.00
国金富富(有限合伙人)	50,000.00
合计	50,001.00

(二)投资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浦瑞投资拟认缴出资为10,000万元,成为宁波锐石有限合伙人。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国金创新(普通合伙人)	1.00
浦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50,000.00
国金富富(有限合伙人)	30,000.00
合计	60,001.00

(三)本次投资所涉各方基本信息如下:
1、国金富富:成立于2015年7月,注册资本为9,276.445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主营业务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2、国金创新:成立于2013年10月,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为公司全资另类投资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科创板战略配售等。
3、浦瑞投资:成立于2016年7月,认缴出资金额为48,3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主营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交易定价的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金富富、国金创新与浦瑞投资拟共同签署《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国金创

新与浦瑞投资将依据《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成为宁波锐石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金富富、国金创新与浦瑞投资拟共同签署《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国金富富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0.0017%,该出资将于2019年7月11日前全部到位;国金创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83.3319%,该出资将于2019年7月11日前全部到位;浦瑞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10,000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6.6664%,该出资将于2019年07月11日前全部到位。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缴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国金创新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五、本项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并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并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高的价值。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原则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交易金额等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3位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煜、章卫红回避表决。因此,本项议案由7名非关联公司全体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大消费金融领域的资产服务,且国金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保持不变,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风险分担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2、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参会的董事9人,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煜先生、章卫红女士回避表决,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2名关联董事赵煜先生、章卫红女士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其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审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宁波锐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大消费金融领域的资产服务,且国金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风险分担方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能有效控制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交易条款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雷家骥
赵煜媛
骆玉琳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9.2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35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8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9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浦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13日,上市日为2019年6月6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6月6日届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作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作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香港及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0-4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56,662,94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
3、派息到账日:2020年6月12日。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56,662,94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6,662,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除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露天煤业”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15)青执字第353-2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在13,198.16万元范围内予以强制执行。
(二)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即2019年9月3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通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2,592,940.41元存款划付青岛中院指定账户。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事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0),即2019年12月20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法院通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前述13,198.16万元资金冻结被解除。

二、事项进展
(一)根据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02执异95号)同意将执行案号(2015)青执字第353号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融和电投七号”)。
(二)近日,融和电投七号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发函表示,请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融和电投七号支付德正资源铝电公司(原股东)剩余的分红款。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0-02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2020年5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据同比变化		全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单位:辆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生产量	2,995	4,312	-40.54%	11,588	20,020	-42.12%				
其中:大型	1,324	2,171	-39.01%	5,052	8,811	-42.66%				
中型	1,195	1,582	-24.46%	4,204	8,495	-50.51%				
轻型	476	559	-14.85%	2,332	2,714	-14.08%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何永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永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永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何永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何永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00008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2	000000051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3	000000063	中钢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0000001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000107	招商基金-招商银行-中钢国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为2020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派发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686202
传真:010-62686203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3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0-028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0-40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6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7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0-40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0-028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0-40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6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7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0-40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6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27